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奕君

電話：02-77495086

電子信箱：carey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05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計畫（1141005876-0-0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
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創造力教材課程研
習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9：00至16：0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於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前登錄全國
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，
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網路報名，錄取
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上，請自行查閱。
- 四、公告錄取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陳奕君助理，聯絡電話：
02-77495086、email：carey@ntnu.edu.tw或范渝萍助理，
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8、email：m6qu6@ntnu.edu.tw。
- 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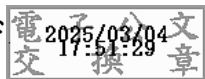


數核發研習時數，未簽退者則酌情扣減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未盡之事項，請參與旨揭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